

杨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政府街3号

联系电话：61457270

乙方：北京宏俊呈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田家营村环村北街21号

联系电话：1370105559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及市容环境卫生、环保管理相关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项目建筑垃圾清运、合规处置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作业范围

1、项目名称：杨镇相关地块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服务项目

2、作业地点：杨镇李辛庄村指定地块（以甲方现场划定作业范围为准）

3、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作业地点内建筑垃圾清理、归集、装车、密闭运输、合规处置等工作，确保场清地净；该项目必须取得相关部门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手续，建筑垃圾必须使用正规备案车辆清运，并运送至合规处置场所处置，严禁私自倾倒、违规堆放。

4、人员构成与职责

服务单位须成立项目作业小组，设置项目负责人、现场管理员、现场作业员、运输调度员岗位，全员定岗定责，全程对接甲



方现场管理工作。

(1) 项目负责人：全面统筹项目作业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人员及车辆调度，对接甲方日常管理，落实整改要求，统筹处置各类突发问题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。

(2) 现场管理员：负责作业现场安全巡查、车辆安全检查、人员安全交底，排查安全隐患，落实环保管控措施，记录作业台账，杜绝违规作业行为。

(3) 运输调度员：合理规划运输路线、统筹车辆排班，避开居民休息时段作业，实时管控运输全过程，确保无遗撒、无违规行驶。

(4) 现场作业人员：负责建筑垃圾归集、清理、装车、现场环境等一线作业工作，严格落实作业标准，服从现场调度管理。

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第三条 计价方式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计价标准：建筑垃圾清理、清运及合规消纳合计单价 68.9 元/吨，合同总金额 1967784 元，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进场磅单量为准。本合同清运处置总量上限为 28560 吨，如实际清运处置数量超出约定上限，超出部分不予结算，最终结算总量按 28560 吨执行。

2、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，包含人工、机械、燃油、运输、垃圾处置、扬尘治理、车辆保洁、税费、合规手续等全部相关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。

3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(1) 结算依据：以甲、乙双方及李辛庄村委会党支部书记共同签字确认的清运台账、车辆行驶轨迹、进场磅单等资料作为最终结算凭证。乙方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应当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若乙方提供虚假结算资料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2) 付款周期：服务期结束后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(3)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①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；②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，乙方无任何异议，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。待甲方履行完财政审批手续后再行支付即可。

第四条 作业标准与规范要求

1、车辆设备管理标准

(1) 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资质、建筑垃圾准运手续、消纳备案手续，证照齐全、年审合格，杜绝无证、过期、违规车辆进场作业。

(2) 运输车辆必须为全密闭式专用垃圾运输车辆，配备完好的防尘、防遗撒、防滴漏装置，车身外观整洁、车况良好，完



全符合相关部门建筑垃圾运输管控标准。

(3) 作业车辆进场前统一完成安全检查，不合格车辆一律禁止进场作业，作业期间定期检修维护，确保设备稳定运行。

2、现场作业标准

(1) 作业全程严格遵守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，坚持文明作业、绿色施工。装车作业适度规范，严禁超载、冒顶装载，全程密闭运输，杜绝沿途遗撒、滴漏、扬尘污染。

(2) 作业期间全程落实洒水降尘措施，配备洒水设备，对作业区域、进出道路实时洒水抑尘，干燥、大风天气加大洒水频次，严控扬尘污染。

(3) 严格管控作业噪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段，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段及日间午休时段，最大限度降低作业扰民影响。

(4) 每日作业完毕后，第一时间清理作业现场杂物、残留垃圾，及时完成道路及作业区域路面清扫保洁，确保场地、道路干净整洁，无垃圾残留、无积尘泥泞。

3、垃圾处置合规要求

(1) 所有建筑垃圾必须 100%使用正规车辆运输至正规建筑垃圾处置场合规处置，坚决杜绝非法倾倒、异地偷倒、随意丢弃、场内违规堆放等行为。

(2) 建立完整的运输处置台账，详细记录每车次运输时间、车辆牌号、清运吨位、处置场地、经办人等信息，完整留存处置回执、票据等凭证，随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。



(3) 乙方出具运输路线图，并经甲方确认；确认后严禁擅自更改运输路线、变更处置场地，如需调整作业方案及运输路线，必须提前报备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4、现场配合管理要求

(1) 乙方全员服从甲方现场统一管理、合理作业调度，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作业指令，积极配合现场统筹工作安排。

(2) 作业期间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各项作业合规达标。

(3) 规范作业人员行为，统一着装、文明作业，杜绝野蛮施工、违规作业，维护现场良好施工秩序。

5、安全管理措施

(1) 作业前对所有作业人员、驾驶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，明确作业规范、安全风险、管控要求等相关事宜。

(2) 严格落实车辆安全管理制度，严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违规变道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场内作业低速慢行，规避人员、机械设备，杜绝碰撞、碾压事故。

(3) 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，划定作业警戒范围，禁止无关人员、车辆进入作业区域，防范现场安全事故。

(4)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，每日作业前、作业中、作业后开展安全巡查，若发现设备、现场、运输环节等安全隐患，及时整改。

6、文明作业管理

(1) 全程落实文明作业要求，规范作业流程、车辆停放、物料清理，保持作业区域整洁有序。

(2) 严控作业扰民问题，合理错峰作业，降低扬尘、噪声影响，主动接受周边居民监督，杜绝群众投诉事件。

(3) 作业车辆进出场地低速行驶，杜绝带泥上路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及李辛庄村委会负责做好现场作业协调工作。

2、及时通知乙方清运计划，配合乙方现场装车、计量核对，按时办理结算付款手续。

3、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、车辆合规性、清运时效、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追责。

4、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现场通行、作业便利条件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保证自身及作业人员、车辆资质合法有效，全程合规开展清运处置作业，独立承担因资质不全、违规作业产生的所有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完成清运工作，保证作业效率，不耽误甲方工作进度，做到场清地净。

3、全权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、人员及车辆安全，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车辆损毁、交通事故、第三方财产损失



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承担因自身清运不规范、遗撒扬尘、非法倾倒、违规行驶引发的所有罚款、整改费用及民事赔偿责任，若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，需全额赔偿。

5、妥善保管作业资料，不得泄露甲方项目信息，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。

6、本项目预计总工期 60 天，乙方需根据地块建筑垃圾总量、天气、实际作业进度等情况，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及车辆，确保进度可控，按时完成。如遇雨天、大风、政策管控、现场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滞后的，及时梳理滞后原因，优化车辆及人员配置，抢抓有效作业工期，最大限度追赶进度。

7、乙方严格遵守本方案及合同约定，若出现车辆手续不全、违规运输、沿途遗撒、扬尘污染、噪音扰民等违规行为，自愿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处罚，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8、若出现私自倾倒、异地偷倒、随意丢弃建筑垃圾等违规行为，服务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终止服务、扣除相关费用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9、未按工期、作业标准完成清运处置工作，造成项目滞后、现场脏乱、投诉纠纷等问题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

1、乙方清运延误违约：乙方须在服务期内合规完成清运处置工作，无正当理由逾期进场或拖延清运，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，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%。

2、乙方违规作业违约

(1) 车辆未密闭、沿途遗撒、扬尘污染、路面污染的，乙方需立即整改清理，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，同时承担城管、环保部门全部处罚费用。

(2) 私自倾倒、偷倒建筑垃圾的，乙方除承担全部行政处罚等费用外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/次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另行全额赔偿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、无故终止履约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交通管制、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、减免对应责任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不可抗力消失后，双方立即恢复履约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期满、款项结清、履约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第十条 合同签署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韩毅

签署日期: 2026 年 9 月 30 日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宏俊呈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王东生

签署日期: 2026 年 9 月 30 日

